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2月12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2月23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莫晓宇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且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委托理财。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等公告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

2.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5,000 万元，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6,000 万元，授信有效期均为 12 个月；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莫晓宇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

3.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国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翼电子”）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国翼电子目前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且本次确定的担保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公司为国翼电子申请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

4.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成都市高朋大道 1 号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及业绩承诺补偿权利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凡截至 2022

年3月4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本议案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